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郭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訴，已繳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亦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足參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841號案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917,654元(如后附之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17,6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7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260元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＝7260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